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院〔2021〕10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年度 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综合考核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学校治理能力，有效保障工作目标和核心任务的高质量完成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以科学考核引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，建立考核与诊改联动同步机制，逐步完善责、权、利相统一的目标管理模式，提升学校发展内驱力，促进学校全面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制定《目标责任书》应以单位职责为底线，上下左右沟

通，落实“规划”指标。目标任务要分解到人，每月自诊改进，若需调整应提前书面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考核部门

结合学校实际，遴选指标，制定评分标准。运用信息化平台进行过程监测、预警，依据平台数据和日常巡查数据进行考核，确保考核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、可溯源。

三、考核方法及内容

考核分为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两组。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，包括日常运行 80%、创新贡献 20%。二级学院综合考核包含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两部分，均采用百分制，年度综合考核得分=绩效考核得分×（党建工作考核得分/80）。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核、二级学院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、2、3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成立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郝达富、陈国忠

副组长：李玉华、王 辉、高瑾乡、侍杏华、徐伯静

组 员：陈洪魁、胡 勇、张 慧、王晨军、叶 宁、
陈 钧、龙 芳、季江华、王庭之、徐 成、
孙继虎、潘红宁、陆 平、王 峰、罗 琼、
封竹兵、朱子卿

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综合考核工作具体事宜，组织部负责党建工作考核具体事宜。

五、考核实施

（一）月考核

考核部门通过平台监控或巡察各单位日常运行，每月底审核平台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，考核月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年终考核

12月中旬，人力资源处组织述职测评，考核在校师生对部门、二级学院工作满意度。组织部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党建工作考核。

12月下旬，各单位根据考核要求上传成果材料到质量管理平台。12月底，质控办考核年任务完成率，其它指标由相关部门同期考核。

1月上旬，组织成立两个考核专家组，分别考评职能部门高水平目标成果、突出成果和管理创新项目，以及二级学院高水平目标成果和突出贡献。

1月中旬，质控办审核汇总考评，向各单位公示反馈，汇总书面意见提交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。

1月下旬，考核结果上报党委会，决议通过后在校内发文公告，同时抄送人力资源处，作为业绩绩效发放依据。

六、考核等次评定

考核分为一、二、三等次，“第一等次”数额占所在组30%，具体为二级学院3个，职能部门7个，评定标准如下：

第一等次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所在组排序靠前，全面或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内涵建设和党建年度成效明显，述职测评满意度高。

第二等次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所在组排序相对靠前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内涵建设和党建年度成效比较明显，述职测评满意度较高。

第三等次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所在组排序末位，且内涵建设和党建年度成效差，述职测评满意度低；或在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重大事件(事故)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七、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与单位年终业绩绩效挂钩

年度综合考核“第一等次”的单位年终业绩绩效上浮10%，“第三等次”的单位年终业绩绩效下降10%。

(二) 与单位领导年度考评挂钩

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、二级学院(部)领导个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约谈整改

年度综合考核“第三等次”的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剖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；校党委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。

(四) 其它

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下一年度财务预

算、专项经费分配、领导班子任用及其它资源配置等的参考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质控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职能部门综合考核评分标准
2. 2021年度二级学院（部）绩效考核评分标准
3. 2021年度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评分标准

